

彰化縣福興鄉農會

**開 戶 總 約 定 書**

編號：109-10

第一章 重要告知事項

壹、存款約定事項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說明

貳、支票存款約定事項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說明

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說明

第二章 約定事項

壹、共同約定事項

貳、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參、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

肆、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伍、聯行收付業務服務約定事項

陸、晶片金融卡約定事項

柒、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作業(節錄)

附表、福興鄉農會信用部臨櫃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

服務專線：**04-7789226**；傳真：**04-7764693**；電子信箱：ffacd168@gmail.com

**第一章 重要告知事項**

# **壹、存款約定事項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說明**

歡迎您在本會開立存款帳戶，在您辦理開戶之前，本會提醒您以下注意事項，請您務必仔細閱讀，如有不清楚或有疑惑的地方，歡迎隨時向服務人員洽詢，我們將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一、凡自然人、公司、行號、機關及團體，均可以在本會開立存款帳戶，但是只有自然人或非營利法人才可以開立儲蓄存款帳戶，當您完成開戶手續，即可辦理存款及取款交易。

二、提醒您，請您妥善保管存摺及印鑑，最好是把存摺、印鑑分開存放，如果您有申辦金融卡，請您分別保存金融卡及密碼代號，絕對不要把密碼代號黏貼或寫在金融卡上面，當您在設定密碼代號時，請您不要使用規律性或連續性號碼(如：111111、123456)，強烈建議您切勿使用身分證上所載資料(如：生日)為密碼。

三、假如您的存摺、存單、印鑑、金融卡或密碼代號不小心遺失、滅失或是被竊等情事發生時，請您立即以電話向本會辦理掛失止付手續，然後在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至本會辦理，請注意，電話掛失只是保全方式，請您務必至本會辦理相關手續才算完成掛失程序。

四、本會活期性存款(含活期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是依本會各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本會各存款所適用的存款利率都公開揭露於營業大廳及本會網站(http://www.ffa.com.tw)，活期性存款都固定在每年 6 月 21 日及 12 月 21 日支付您利息，如果未屆結算期或是中途結清銷戶，其利息是按實際存款期間計付。提醒您，中途解約的利息是按實際存款期間以存入當日本會各期別存款牌告利率 8 折計息，但採機動利率計息者，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本會牌告利率調整，應同時改按各期別新牌告利率 8 折分段計息；惟未存滿 1 個月者，不予計息。

五、本會各項存匯業務服務項目手續費收費標準，都已檢附在開戶總約定書（如附表），同時也公開揭露在營業大廳及本會網站，未來如有異動也會在營業大廳及本會網站公告 **60** 日後才正式實施，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銀行公會或主管機關公告的變更，不在此限。

六、請注意，如果您的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如屬衍生管制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使用金融卡、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七、您可以隨時向本會要求結清帳戶時， 但請記得攜帶原留印鑑及存摺辦理結清銷戶手續，如果您有不當或不法使用帳戶的行為時，本會有權隨時終止您的帳戶或其他服務使用。

八、本會已加入中央存保之保險機制，每戶最高保障為新臺幣 300 萬元，讓您的存款更有保障。

九、若您對存款商品或服務有疑義，或是對本會的服務有申訴之需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是本會服務專線：04-7789226；傳真：04-7764693；電子信箱：ffacd168@gmail.com。感謝您的愛護，也謝謝您的審閱(聆聽)。

**貳、支票存款約定事項重要內容及風險揭露說明**

歡迎您在本會開立支票存款帳戶，在您辦理開戶之前，本會提醒您以下注意事項，請您務必仔細閱讀， 如有不清楚或有疑惑的地方，歡迎隨時向服務人員洽詢，我們將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一、首先，支票存款屬於無息帳戶，因此，本會不會支付任何利息予您，請您審酌自身需求後，衡量存放的金額。

二、您存放支票存款帳戶的款項，只能以簽發支票方式或透過自動化設備或其他約定方式(如授權轉帳)領取。您可申請寄送對帳單服務，本會會定期的寄送支票存款往來明細給您，如果沒有收到或內容有誤，請您務必向本會洽詢。

三、提醒您，票據屬於有價證券的一種，而且是無因證券，除非發生票據遺失或者是被竊的情況，否則， 票據一旦簽發以後，發票人就必須要兌付票款，無法以任何理由拒付票款，請您在簽發票據的時候務必審慎注意。

四、當然，也請您務必要妥善且安全的保管您的空白支票及開票印鑑，一旦發生支票或印鑑遺失或被竊的情況，請立即攜帶身分證明及原留印鑑等文件來本會辦理掛失止失手續。

五、當您在申請領取空白支票的時候，本會將會視您的往來狀況，決定是否受理您的申請，同時，也請您注意使用票據，以免被票據交換所列為拒絕往來。

六、支票存款契約屬於「委任關係」，貴我雙方都有權隨時終止支票存款契約，當支票存款往來終止的時候，您必須在本會通知後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七、至於其他各項服務費用收取的標準，都檢附在開戶總約定書的附表中，請您務必索取並詳閱約定書的條款內容，這些費用的收取及約定書的內容，同時也公開揭露於營業大廳及本會的官方網站，未來如有異動也會在營業廳或網站上公告 **60** 日後才正式實施，但因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或主管機關公告的變更，不在此限。

八、此外，本會已加入中央存保之保險機制，每戶最高保額為新臺幣 300 萬元，讓您的存款更有保障。

九、若您對存款商品或服務有疑義，或是對本會的服務有申訴之需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是本會服務專線：

04-7789226；傳真：04-7764693；電子信箱：ffacd168@gmail.com。感謝您的愛護，也謝謝您的審閱

(聆聽)。

**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說明**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縣福興鄉農會(以下簡稱本會)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向 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臺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有關本會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特定目的之說明)，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中英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學經歷、婚姻狀況、職業、財務狀況、薪資所得、通訊方式(聯絡電話號碼、戶籍地址、住址及工作地址、電子郵遞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

、國籍、美國稅籍編號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會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1. 本會(含受本會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 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3. 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4. 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5.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會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 臺端交易資料之公司、與本會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 臺端就本會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會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 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會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臺端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會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六、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本會提供之服務管道(如電洽本會客服專線04-7789226、書面或親洽各營業單位等)均能受理。另 臺端亦得隨時透過前開本會提供之服務管道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本會於接獲 臺端通知並確認臺端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行銷。

附表：

|  |  |  |
| --- | --- | --- |
| 特定目的說明 | | |
| 業務類別 |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
| 一、存匯業務 | 1. 存款保險 2. 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含金融卡）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 票據交換業務  154 徵信（支票帳戶）  160 憑證業務管理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  黃金存摺業務、電子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 | 040 行銷 (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1.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2. 金融爭議處理 3.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1.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2. 消費者保護   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   1.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2. 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 二、授信業務 | 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 授信業務  111 票券業務  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 徵信  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例如：  電子金融業務） |
|  |  |

# **第二章 約定事項**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立約人），茲向彰化縣福興鄉農會（以下簡稱貴會）開設存款往來帳戶，經雙方協議，立約人使用以下任何服務，皆應遵守下列各項約定事項及應負一切責任：

## **壹、共同約定事項**

一、 立約人開立存款帳戶時，如係個人，應依「姓名條例」規定，以本名立戶，如係法人戶以向主管機關登記/備案的名稱立戶，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應以其負責人名義申請開戶，但行號或團體名稱可併列於戶名內。另立約人應將簽名或圖章擇一或併行簽蓋於印鑑卡上，憑以驗對，印鑑之使用方法，應由立約人在印鑑卡上以文字註明或另以書面約定。嗣後留存於 貴會資料如有更動，應依 貴會規定辦理變更，如立約人於資料更動時未即時依規定辦理變更而致任何不便或遭受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二、 除本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立約人存款時，當憑 貴會發給之存摺、存款憑條辦理；提款、借款或轉帳時憑存摺、原留印鑑及取款憑條或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依立約人委託 貴會扣繳應付款項之憑證（含扣款機構製作之媒體資料）提款、借款或轉帳，即對立約人生清償之效力。

前項「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係指立約人非以臨櫃辦理方式，而以使用自動化服務機器及電話、網路銀行等其他非臨櫃之服務完成之交易方式。

若立約人有臨櫃無摺取款之必要時，應憑原留印鑑至開戶單位並經 貴會同意後辦理。

三、 利息給付：新臺幣存款帳戶之利息，依一年三百六十五天計，並依下列方式給付，但未屆結算期，中途解約銷戶，其利息按實際存款期間計付。

(一) 活期存款：依 貴會牌告利率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五即得利息額)，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為結息日，利息於次日滾入本金，起息點為新臺幣一萬元，未達起息點者，不予計算當日存款利息；超過起息點者，以百元為計息單位。

(二) 活期儲蓄存款（含薪資轉帳戶）：依 貴會牌告利率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三六五即得利息額)，每年六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日為結息日，利息於次日滾入本金，起息點為新臺幣五仟元，未達起息點者，不予計算當日存款利息；超過起息點者，以百元為計息單位。

(三) 定期性存款：足月部份按月計息（本金乘年利率乘月數，再除以十二即得利息額）；遇有不足一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本金乘年利率乘天數，再除以三六五即得利息額），除定期存款及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採單利計息外，其餘各項定期儲蓄存款，悉按複利計息。

(四) 綜合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及定期性存款：起息點、計息及結息分別依前三項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之規定辦理。

(五) 以自動化設備（**ATM**）或網路銀行等方式於營業時間外（含假日）辦理現金、轉帳及匯款存入之活期性存款， 皆於存入當日開始計息，並以 **24** 時為當日之切換點。

四、 貴會修改或增訂相關業務約定條款時，經公告或通知，立約人仍使用該項服務者，視為承認該增修條款，不再另立契約。立約人對於增修事項有不同意者，應以書面向 貴會終止使用各該服務項目，但於終止前立約人所為交易之帳款及其他衍生債務，立約人仍負清償責任。

五、 立約人存款帳戶得以現金、轉帳或經 貴會認可之票據存入，惟各種存入票據須俟 貴會收妥票款後始得取息或支用，倘發生退票或糾葛情事，不論由立約人自行存入或由第三人代為存入，所有退票數額 貴會得逕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如數扣除或要求立約人補足同額款項。前述狀況發生時，一經 貴會通知，立約人須於存入票據退票通知回單上加蓋原留印鑑領回該退票， 貴會無代辦保全該退票票據權利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立約人提示交換之票據於交付 貴會後，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立約人同意授權 貴會或付款行有

權(但無義務)代理立約人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

六、 存匯入款不論係因 貴會經辦帳務處理錯誤入帳或第三人誤寫帳號、戶名、金額、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誤入立約人帳戶內或溢付情事者，一經發覺，授權 貴會得隨時、一次或分次於立約人帳戶之存款內扣還並更正帳戶紀錄，如存款已不足扣還，一經 貴會通知，立約人應即返還之。逾期未返還者，授權 貴會得逕動用質借及其他授信額度。

七、 立約人憑存摺提款，倘因資訊系統故障或線路中斷，致 貴會未能確定存款餘額時，立約人同意以 貴會估算之金額（指扣除 貴會就各個金融卡及電話、網路銀行...等非臨櫃交易所規定每日可得交易之最高金額）做為立約人可支用之存款餘額。但如立約人要求於其自認之存款餘額範圍內支取款項，應經 貴會同意後始得辦理。

八、 立約人存款存摺所載金額與 貴會各有關帳上所載金額不符時，概以 貴會帳目所載金額為準；惟立約人如認為 貴會帳目記載金額有誤時，經 貴會查證確為 貴會記載錯誤者， 貴會應即更正之。立約人使用自動化服務設備交易後，應從速檢查其交易結果及記錄。如認為 貴會作業有錯誤時，於發現錯誤後，應於約定期限內通知 貴會更正。

九、 凡需憑立約人密（暗）碼使用之各項服務（含聯行收付、金融卡及網路銀行密碼等），使用時如密（暗）碼輸入正確，不論是否獲得立約人授權，立約人均完全承認，並願負完全責任；但密（暗）碼洩漏係可歸責於 貴會者，不在此限。

十、 立約人之存摺、印鑑及存單應自行妥慎保管及保密。立約人如因印鑑遺失、被竊、毀損或滅失等，或其名稱變更等而擬變更其留存印鑑，或有存摺、存單有毀滅、遺失或被竊盜等情事發生時，立約人當即依照 貴會規定辦理掛失止付、更換或補發之相關手續，並於立約人完成前述相關手續後生效，惟在立約人未辦妥相關手續前，如發生使用該存摺、存單或印鑑所生之一切行為，立約人願自負一切責任。

十一、貴會之各項存款非經 貴會事先同意，不得對外變更戶名、轉讓、抵押或設質。

十二、如立約人因向 貴會申請數項自動扣款或委託 貴會代為付款服務，致須於同一天自同一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 貴會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

十三、立約人因故終止委託 貴會代為付款或代繳費用，應以書面通知 貴會原開戶行，並自 貴會通報相關機構辦妥更正檔案資料之日起生效，在未辦妥終止委託代付或代繳前，倘立約人自行結清或轉籍存款帳戶，即視同自動終止代付或代繳之約定，其因此所生之損失及責任，概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十四、立約人委託 貴會代為付款或代繳費用，倘若有存款不足或超過 貴會允許墊借之額度、帳戶結清、帳戶轉籍、拒絶往來、存款遭法院扣押、警示帳戶等情事，致使 貴會無法代付或代繳時， 貴會得停止或終止委託轉帳代付或代繳約定，立約人對因 貴會將繳費資料退回相關機構，所生罰款、停用等事宜，自負其責。

十五、貴會就各項業務服務所提供之資料，將盡可能隨時更新，惟立約人同意並瞭解所有透過相關查詢系統取得之資料， 可能並非最新資料，僅供立約人參考之用。

十六、貴會各項業務服務系統如因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會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停電、斷電、電腦系統故障、系統或線路障礙或中斷或傳輸訊號品質不良等）或其他原因致 貴會未能提供服務、立約人無法操作或造成交易無法完成、錯誤或遲延時， 貴會得暫停服務。

十七、立約人各項業務往來帳務資料，若因 貴會電腦系統故障或帳務處理發生錯誤，立約人同意 貴會得逕行沖正之， 並以沖正後之帳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資料為準。但立約人如能證明帳載數額或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有錯誤時， 貴會應負責更正之。

十八、立約人各項憑證或其簽章雖有被偽造、變造或塗改等情事發生， 貴會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 而認為相符予以付款者，其發生之損失 貴會不負賠償之責。

十九、立約人之通訊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倘有變更者，應即填具「業務往來申請暨資料變更申請書」通知 貴會。貴會對立約人所為之通知或函件，依立約人最後所通知之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為寄發後，經通常之傳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生效。若因立約人留存之通訊電話、地址及電子郵件信箱資料錯誤或未主動通知 貴會該等資料變動者， 所衍生帳單之利息、違約金或其他損失，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概與 貴會無涉。

二十、立約人自使用各項服務之日起，願依 貴會「存、匯服務項目手續費收費標準」(附表)所訂之收費標準或立約人與貴會另行約定之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等一切費用，並授權 貴會自立約人之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

前項收費標準、 貴會服務項目、轉出金額、開戶金額、計息單位、服務時間、起息點金額及其他各項相關規定等， 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 貴會應於調整日三十日前(有關起息點金額及各項收費標準之調整，則應於調整日六十日前)於 貴會之網站上及營業場所明顯處公告其內容，同時告知立約人得於該期間內終止相關服務，逾期未終止者，推定承認該調整。立約人應繳納之稅捐，應依立約人應繳納之稅捐法令規定辦理， 並授權 貴會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若立約人合乎免稅規定，應先辦妥免稅手續始得免扣繳。

二一、貴會對存款帳戶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立約人同意本存款帳戶如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如屬衍生管制帳戶者，即暫停該帳戶使用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二二、貴會為控管風險、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犯罪之目的，於開戶過程以及開戶後之各項交易及定期審查作業，得請立約人提供必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實質受益人或對立約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料與交易性質、目的、資金來源之說明；若立約人拒絕提供前開必要之資料時， 貴會得暫時停止交易，或暫時停止或終止各項存款帳戶及其他服務事項。

立約人若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貴會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關戶。

二三、本存款之結清銷戶，應由立約人親自辦理；如無法親自辦理而委任代理人為之時，應出具授權書及可資確認本人及代理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二四、 立約人知悉並同意 貴會得於必要時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將存款相關服務性業務及其資料處理(包括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勤作業，與電子通路客戶服務相關之電話自動語音系統、電話行銷、電子郵件之回覆與處理、電子銀行及電子商務之相關諮詢及協助、電話銀行專員服務， 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金運送等)，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

二五、本存款項下之活期性存款及(或)定期性存款，倘遭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以該等存款為擔保向 貴會質借款有不能清償之虞時，經 貴會於合理期間通知，借款及定期性存款即視同到期，就借款餘額， 貴會得以該定期性存款及(或)活期性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依法行使質權或主張抵銷，並通知立約人。

二六、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CRS)及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s Tax Compliance Act，FATCA)遵循聲明

(一)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 貴會因遵循 CRS 及「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臺灣稅務機關、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 貴會客戶中屬於應申報國居住者、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稅籍編號、具控制權人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立約人有義務依 貴會之請求立即向 貴會提供相關資訊及文件。

(二)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就其 CRS 及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 貴會要求提供其 CRS 及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 貴會。嗣後立約人之 CRS 及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 貴會。如立約人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立約人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貴會得依 CRS、FATCA 法案或 IGA 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 立約人拒絕提供表示其 CRS 及 FATCA 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 貴會依 FATCA 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 FATCA 法案「不合作帳戶」時，立約人同意 貴會得依據 CRS、FATCA 法案、協議或 IGA 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四)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 CRS、FATCA 法案或 IGA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七、立約人依法應繳納之包括但不限於存款利息所得稅或其他各項稅賦或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等，應由 貴會依法代為扣繳者，立約人同意授權 貴會自立約人存款帳戶內自動扣繳。除依法免辦或免予扣繳者外，若立約人合乎免繳規定者，應先辦妥免繳手續並向 貴會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免予扣繳。

二八、違約情事

下列任一情事發生，皆構成本約定書所稱之違約情事：

(一) 立約人未按期支付或償付本約定書或其他合約項下所應付 貴會之任一宗本金債務者；

(二) 立約人無清償能力、有依破產法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之情事者；

(三) 顧客未能依本約定書補提擔保或因法令之變更或主管機關之解釋，致 貴會對立約人提供之融資或條件有違反法令之虞，經 貴會要求立約人返還全部或部分融資或補提其他擔保，而立約人未能如期履行時；

(四) 立約人喪失行為能力未依法指定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者；

(五) 立約人未依本約定書或其他合約項下按期償付任何一宗利息、費用或(本金除外之)其他應付款項，而未於 貴會通知期限內補正者；

(六)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足擔保 貴會之債權時，或立約人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或其他保全處分，致 貴會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七) 立約人未依約履行本約定書之義務或發生其他違反本約定書應遵守事項者；

(八) 立約人利用本約定書下任何帳戶或服務為違法、不正當、異常或其他類似交易或行為者；

(九) 立約人就本約定書下之權利行使、義務之履行有違反誠實信用方法之情事者。

(十) 立約人若有不當使用 貴會各種存款帳戶或有前項違約之情事者， 貴會得終止與立約人一切交易往來，無須另行通知。

二九、本約定事項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本約定事項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

國法令規定辦理。

如因本約定事項之內容發生爭議涉訟時，立約人及 貴會同意以 貴會原開戶單位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及法律規定另有專屬管轄法院之適用。

三十、立約人於 貴會所往來之業務，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屬存款保險標的範圍內之存款項目者，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保障。

三一、立約人如為外國人或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等均適用中華民國之法

律。

三二、本約定事項內容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貳、綜合存款約定事項**

一、 立約人申請開立之綜合存款，係將 貴會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及擔保放款等數種帳戶，綜合納入同一本存摺內，立約人得憑該存摺及存、取款憑條或自動化服務設備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辦理存、取款、轉帳及質借。

二、 本存款項下凡開立活期存款帳戶者，以轉存定期存款為限；開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者，得轉存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

三、 立約人之活期存款或活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活存)除得依事先雙方之約定由 貴會自動轉存定期存款或定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定存)外，應由立約人簽發取款憑條轉存定存，或以自動化設備轉帳或以其他方式存入；每筆定存起存額為新臺幣一萬元，其存款期限屬定期存款者須為一個月以上，屬定期儲蓄存款者須為一年以上。立約人並可與 貴會約定到期是否續存，立約人之定存約定到期自動續存者， 貴會將於到期時依立約人之約定自動辦理續存，惟本存款項下有質借尚未清償或立約人之存款遭法院扣押時， 貴會有權拒絕辦理續存事宜。未約定自動續存或符合前述拒絕續存者，定存到期時， 貴會將到期定存解約本息逕予轉入立約人之活存。

四、 本存款之定存約定辦理自動轉期者，於定存到期時，立約人授權 貴會對原存款之本金（或本息）依原存期及種類辦理自動轉期。轉存之利率依轉期當日 貴會同種類、同期別適用之牌告利率為準。自動轉期之存款符合 貴會大額標準時，即優先適用轉存日 貴會大額存款牌告利率。若轉存當日該期別 貴會無大額牌告利率時，則依一般牌告利率計息。約定到期自動轉存活存，同意放棄逾期轉期之寬限權益。約定本息轉期者，一律為本金與利息全數轉入續存。

五、 本存款項下定存得辦理中途解約或到期提取，惟立約人不得逕行提領現款，須先轉帳存入活存後，憑本存款存摺及取款憑條提領。中途解約，其利息按實際存款期間之 貴會適用牌告利率八折計息，惟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前項牌告利率，以存入當日之牌告利率為準，但採「牌告利率機動計息」之存款，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 貴會牌告利率調整，應同時改按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六、 立約人得選擇本存款項下之定存設質與否，惟如經選擇設質者，則為擔保本存款項下對 貴會所負債務，即約定在本存款項下之定存無論自定質借額度多寡，全部提供 貴會設定質權，並同意以存摺內頁「定期存款及定期儲蓄存款擔保明細」所載存款明細為定存憑據， 貴會不另發給存單，嗣後欲變更本項約定事項，應另行申請。

七、 倘立約人已申請本存款項下定存質借功能，則於立約人提領本存款項下活存金額或依另約委託 貴會自立約人活存帳戶內自動撥付立約人(或立約人指定人)應付款項金額，致活存餘額不足支付，視為立約人請求 貴會准予在前條設質之全部定存合計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並依約定之質借額度內（不得超過定存合計金額之九成），陸續借款支用， 俟嗣後存入活存或定存解約存入活存時自動抵償。前述借款金額悉依 貴會活存帳目所載之墊款金額為準，立約人不另行簽具借款憑證。借款金額如超過質借額度時，立約人應即以現款或以其他轉帳方式存入活存沖還；如經 貴會通知後一個月內仍未清償者， 貴會得逕將該定存解約，以清償借款本息。

八、 前條借款期限，不得超過該提供設質定存之到期日，惟該定存到期未解約而自動轉期者，借款期限得比照

延長。

九、 本存款質借年利率依立約人各筆定存之存款利率加碼 **1.5**％，按日計息（每日質借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質借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每月二十日為結息日，嗣後如立約人各筆定存之存款利率調整時，立約人同意自調整日起改按立約人各筆定存之存款利率及原訂加碼利率機動調整。

立約人質借時，立約人存入之定存，以利率較低者優先支用；償還時，則以質借利率較高者優先償還。

十、 本存款中各項存款與借款經按 貴會有關規定計息後，其應收應付之利息，則授權 貴會以自動轉帳方式直接存入活存，或自存款中沖還或逕予滾入借款額。

十一、立約人終止本存款約定時，應將借款本息全部清償。

十二、本存款項下之活存轉存定存，免由立約人出具已約定原留印鑑。

十三、立約人如需將本存款項下之定存、定儲存中途解約，應於有關支出憑證上簽蓋原留印鑑表示。

十四、立約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喪失借款期限之利益， 貴會得終止本定存約定。本借款視為到期，立約人同意立即清償或聽由 貴會依法行使質權，立約人絕無異議：

(一) 無須經 貴會事先通知或催告之情事：依破產法聲請或被聲請和解、破產，重整、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

(二) 須經 貴會事先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之情事：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其他保全處分，或本存款之借款金額及應付之利息合計超逾立約人供質之全部定存合計金額時。

十五、本存款之定期（儲蓄）存款未約定事宜，比照肆、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之約定辦理。

## **參、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

立約人於 貴會開立支票存款帳戶，與 貴會茲就雙方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約定如下，以資遵守：

一、 本約定事項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 「支票存款」：指憑立約人簽發之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二) 「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三) 「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四) 「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五) 「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六) 「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 備供查詢之謂。

(七) 「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八) 「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擔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二、 立約人申請開戶時，應填具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往來約定書、印鑑卡及票據領取證，檢附有關證件並繳

納票據信用查詢費用至 貴會，經 貴會向票據交換所查詢立約人之票據信用情形，並認可後，立約人須存入

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貴會 始發給空白票據。

三、 存戶如有視障困擾，其委託代理人辦理者，應出具經公證之存戶授權書，印鑑卡內留存代理人一式印鑑有效，並加註某某人（即存戶）代理人字樣；代理人代理存戶簽發票據或相關文件時，除需憑上開留存印鑑，尚須於該票據或文件上註明存戶之代理人字樣辦理；其親自辦理者，應依公證法規定辦理開戶之公證，單獨留存存戶印鑑簽發支票或有關文件，嗣後變更印鑑等作業時，亦應依公證法規定辦理公證。惟存戶開戶後，仍應特別注意簽發票據時簽章不符致退票或金額遭人盜填之風險，以及將印鑑交付他人代行蓋章、填寫票據金額，可能發生冒簽票據或越權簽發票據之風險。

四、 開戶往來後，立約人留存 貴會之任何文件或印鑑卡上所記載內容資料如有變更，立約人應即以加蓋原留印鑑或有權簽章式樣之書面通知 貴會，如擬變更印鑑或有權簽章式樣者，立約人須重填印鑑卡，如未為上開通知致生糾葛或因而造成損害，立約人自願負一切責任。

立約人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於 貴會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立約人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 貴會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立約人結清帳戶。

五、 存入之款項，現金及經 貴會認可之票據均得存入。存入後由 貴會在「支票存款存款憑條」或「委託代收票據申請書」收執聯加蓋收訖戳記後交立約人收執。

存入之票據，除與 貴會特別約定，得准先行抵用外，須俟 貴會提示付款並收妥後始可抵用。如發生退票或其他糾葛情事，除悉由立約人自行處理外， 貴會得逕自立約人支票存款帳戶扣除該退票款額。

存入之票據發生退票，一經 貴會通知，立約人應即於「存入票據退票通知回單」上加蓋原留印鑑憑以換取該票據。立約人經通知而未來行取回票據或 貴會無法通知時， 貴會無代為保全該票據上權利行為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 貴會對上開尚未取回之票據保管期間以一個月為限，逾期 貴會不負保管之責。

六、 存入立約人支票存款帳戶之款項，如有下列情形之ㄧ者， 貴會得不經通知立約人，逕行沖銷更正；倘立約人已支用部分或全部款項時，一經 貴會通知，立約人應立即如數返還或補足不足額，不得藉詞推諉拖延：

(一) 因經辦人員處理錯誤致記入。

(二) 因第三人僅誤寫帳號致誤入，由該第三人持存根並具結要求更正。

七、 立約人取款時，須開具 貴會發給之支票，並於支票上簽蓋原留印鑑，如設代理人時亦同。 貴會經主管機關核准或依相關規定開辦以自動化設備或其他方式提領本帳戶之存款時，立約人若經 貴會主動核准或與 貴會另訂契約時，得免開具支票並約定以該方式取款，立約人並願遵守該契約之相關規定。

八、 立約人簽發由 貴會所發給載明以 貴會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應先訂立委託 貴會為擔當付款之約定書，由貴會自立約人名下之票據存款戶內代為付款，否則 貴會將以未委託擔當付款人之理由予以退票，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立約人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前項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立約人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 貴會仍得付款。

九、 立約人開出支票取款時，票面金額不得超過其結存餘額，如與 貴會訂有透支契約者以約定透支額度為限，否則 貴會一律予退票處理。

十、 立約人使用票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票據應順號使用。

(二) 立約人簽發票據，應用不易擦拭或褪色之筆填寫、使用機械壓打或以電腦列印之，金額文字務須在金額欄內緊接幣名以通用楷書大寫，並於數尾加一「整」字。立約人如使用劣質墨水、油墨、或可以擦掉之筆填寫，日後字跡有難於辨認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葛時，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三) 立約人簽發未載明受款人之票據，經執票人提示時， 貴會得要求執票人於票背簽名或蓋章，憑以

付款。

(四) 立約人簽發載明受款人之票據，應由受款人於票背簽名或蓋章後，始得付款，如受款人背書轉讓者，執票人亦應於票背簽名或蓋章，但 貴會對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票據權利人，依法不負認定之責。

十一、立約人所開之支票如 貴會認為不合規定時得拒絕支付之，並即由 貴會填明退票理由單連同支票交還執票人， 因此所發生之損害， 貴會概不負責。

十二、第三人偽造、變造立約人留存 貴會印鑑之印章而偽造票據，或變造、塗改立約人之票據， 貴會如已盡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時， 貴會概不負損失賠償之責。第三人未經授權，使用立約人留

存 貴會 印鑑而偽造票據， 貴會憑留存印鑑付款，除有故意或過失外，不負損失賠償之責。

十三、貴會對於支票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期及提示之先後與支付順序， 貴會均得隨意排定之。

十四、立約人或執票人以支票申請保付時， 貴會即由立約人帳內如數轉列備付，並於支票上註明「保付」字樣及日期， 由 貴會有權簽章人員簽章證明擔保該項金額之支付。

十五、立約人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 貴會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 貴會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十六、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 貴會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立約人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前項情形 貴會終止受立約人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立約人應於 貴會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十七、立約人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

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 貴會得自票據交換

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一) 存款不足。

(二) 發票人簽章不符。

(三) 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十八、立約人或 貴會均得隨時終止本支票存款契約。

立約人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立約人應於 貴會通知後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票據。

立約人戶名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更換，否則應依照結清銷戶手續辦理，另行訂約開立新戶。

十九、立約人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 貴會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 貴會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 貴會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二十、立約人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 貴會同意後，得恢復往來重新開戶： (一) 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二) 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二一、立約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會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貴會為前項限制時，應以書面告知限制之理由；對於限制理由，立約人認為不合理時，得向 貴會提出申訴。立約人在 貴會開立之存款帳戶被扣押時， 貴會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但被扣押之金額經 貴會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二二、立約人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不論是否已與 貴會終止往來，均需依票據交換所規定繳納退票

違約金及註記退票手續費， 貴會亦得另向立約人收取手續費，並得由立約人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內逕予扣除

或要求立約人提出同額款項； 貴會所收取之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 貴會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

一百五十。

二三、立約人同意依 貴會規定繳付 貴會發給票據及提供相關服務時所產生之各項費用(如附表)，並得由立約人之活期性存款帳戶內逕予扣除或要求立約人提出同額款項。

二四、貴會如有收到立約人破產宣告之通知時，立約人帳戶之存款餘額雖足敷支票或本票金額，依法亦應拒絕付款。

二五、立約人存款對帳單， 貴會得依立約人之約定寄發，如有不符，應於十天內前來查明否則認為核對無誤。

二六、立約人簽發之支票或本票遇有更改金額以外之記載事項時，其更改處，除另有約定外，僅憑原存驗印鑑卡之任何一顆印鑑單獨簽蓋證明即生效力，若因而發生任何糾葛，概由立約人自行負責。

二七、立約人之票據如有被盜、遺失或滅失時，應依照票據法、票據法施行細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票據交換所擬定經央行修正備查之「票據掛失止付資訊處理頇知」及 貴會所訂之掛失止付辦法辦理相關掛失止付手續，其止付票款， 貴會得逕自立約人帳內扣除提存備付。但在 貴會未接受掛失止付之書面通知以前，如有被冒領款項情事， 貴會不負賠償責任。又立約人喪失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或未經簽章之空白票據時，亦應依前開規定即向 貴會辦理掛失手續。立約人遭詐騙簽發票據， 貴會於接獲票據假處分執行通知前， 貴會憑票付款，不負損害賠償之責。 立約人同意：

(一) 貴會對於通知掛失止付理由，不負認定之責。

(二) 票據如已兌付、已依法撤銷付款委託或業已經 貴會保付者， 貴會不受理掛失止付。

(三) 凡已通知掛失止付票據之占有票據人，提示請求付款，如存款或允許墊借之金額足敷票據金額者，以「業經止付」論，如不敷票據金額者，以「存款不足及票據經掛失止付」理由處理，如嗣後再有存款或續允墊借，並經占有票據人再提示請求付款時，依再提示付款時之情形予以處理。

(四) 通知止付人若未於提出止付後五日內向 貴會提出已為聲請公示催告之證明，止付通知失其效力。嗣後通知止付人，不得對同一票據再為止付之通知。

二八、立約人因需要向 貴會取回已兌付票據正本，確認 貴會留存之影本及帳載資料與該票據正本具有相同之法律上一切效力。

二九、立約人確認 貴會用顯微膠片攝影或電子化保留之支票影本與立約人原簽發之支票具相同之法律上一切效力。

三十、立約人同意 貴會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立約人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立約人同意 貴會得將支票存款之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及營業額、退票及註記紀錄，撤銷付款委託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提供他人查詢外，並同意 貴會、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 貴會應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立約人之個人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得將建檔資料提供與其他會員金融機構查詢。

三一、本約定事項經 貴會修正後於 貴會營業廳或網站公告或於 貴會寄交之對帳單上註記通知施行之，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或通知後 **60** 日內洽原開戶行辦理終止本支票存款契約，否則即視為雙方合意共同遵行之。

三二、立約人如不依本約定事項辦理，以致發生一切糾葛，有損立約人權益時，貴會概不負責。

## **肆、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一、 本存款依存入當日 貴會相當期別同性質存款牌告利率計息，如無該期別之牌告利率，則依較低期別牌告利率計息； 採用牌告利率機動計息者，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 貴會牌告利率調整，應同時改按新牌告利率分段計息。本存款利率型態（即固定利率或機動利率）一經立約人選定，在存款期間立約人不得要求變更。

本存款如指定到期日者，中途不得申請變更到期日，亦不得辦理自動轉期。

二、 定期性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以下簡稱定存）起存時之金額雖未達 貴會適用大額存款牌告利率之標準，而適用一般存款牌告利率計息，然如定存約定到期自動轉期時，該轉期後定存金額已符合 貴會大額存款牌告利率適用之金額時 (不論是因 貴會調整大額存款牌告利率適用金額之標準或因續存之定存本利和加總後符合大額存款牌告利率之金額者)，改按大額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若定存存入時適用 貴會大額存款牌告利率計息且採機動利率者，立約人同意於 貴會調整大額存款牌告利率適用之金額時，如立約人定存金額未符合調整後之大額存款牌告機動利率適用之金額，則自 貴會調整日起改依一般定存牌告機動利率計息。

三、 存款期間之歸類如下︰

(一) 存滿一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歸類於一個月期存款。

(二) 存滿三個月以上未滿六個月者，歸類於三個月期存款。

(三) 存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九個月者，歸類於六個月期存款。

(四) 存滿九個月以上未滿十二個月者，歸類於九個月期存款。

(五) 存滿十二個月以上未滿二十四個月者，歸類於十二個月期存款。

(六) 存滿二十四個月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歸類於二十四個月期存款。

四、 立約人如欲辦理中途解約者，立約人須於到期日前通知 貴會且應將存款全部一次結清，其利息按實際存款期間之貴會定存牌告利率八折單利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息。前述牌告利率，採「牌告利率固定計息」者，以存入當日之定存牌告利率為準，但採「牌告利率機動計息」者，在實際存款期間內，如遇 貴會定存牌告利率調整時，自調整之日起改按調整後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五、 未到期定存如經法院或行政執行署依法強制執行，視為立約人辦理中途解約。

六、 定存自動轉期時，無須簽發新存單，新定存利率以轉期日 貴會同期別定存牌告利率為準，惟若轉存當日 貴會無相同期別定存牌告利率時，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期別牌告利率計息；採行機動利率者，應俟轉期日起利率再行調整時開始機動；惟續存未滿一個月即解約者，除原定存到期日適逢例假日，依原定存利率給付該例假日之利息外，其餘續存期間不予計息。

七、 立約人於定存到期後逾期提領本息者，除因到期日非 貴會營業日而仍應按定存約定利率另給付非營業日之利

息外， 其餘逾期部分之利息自到期日起至提領日止，按提領日之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但

如到期日至提領日間之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後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八、 逾期續存/逾期轉存：

(一)定期存款：如逾到期日一個月以內辦理續存（指與原存單存款期間相同）或轉存（指與原存單存款期間或種類不同）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辦理續存或轉存。

(二)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或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如逾到期日一個月以內辦理轉存未滿一年之定期存款者，或如逾到期日二個月以內辦理續存或轉存一年期以上之定期存款、存本取息儲蓄存款或整存整付儲蓄存款者，得自原到期日起息；到期未領之利息，得併同本金辦理轉存或續存。

(三) 辦理續存或轉存之新存款利率，以續存或轉存日之牌告利率為準。

(四) 超逾上述期間始辦理續存或轉存者，應自辦理日起息，其原到期日至辦理日前一日之逾期利息，以辦理日之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但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後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九、 本存款到期時，立約人同意 貴會不負通知之義務。

## **伍、聯行收付業務服務約定事項**

一、 立約人申請於 貴會原開戶行以外之營業單位提款或轉帳者，需親持身分證、存摺及原留印鑑至 貴會任一營業單位辦理「臨櫃取款密碼」；嗣後，立約人在 貴會之營業單位提款或轉帳時，應憑存摺、原留印鑑及臨櫃取款密碼辦理。

二、 倘立約人遺忘「臨櫃取款密碼」或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五次時，立約人需憑身分證、存摺、原留印鑑親至 貴會任一營業單位重新申請設定新密碼。

三、 立約人以無摺存款方式提供他人存入款項時， 貴會得視立約人往來情形酌收手續費。

四、 因連線作業系統發生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收付時， 貴會得隨時暫停本項服務，立約人同意回原存行辦理

提款。

## **陸、晶片金融卡約定事項**

一、 立約人如領取晶片金融卡(以下簡稱金融卡)、密碼函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 貴會或依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三個月未領取者， 貴會得將金融卡及密碼函逕行作廢。

二、 立約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三、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國內存款、提款、轉帳或消費扣款時，每一約定轉出帳戶之限額如下：

(一) 提款：

**1**、於 貴會自動化服務機器提款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

**2**、於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機器提款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

(二) 跨行存款及非約定帳戶轉帳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萬元。

(三)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繳交公用事業費用（水、電、瓦斯）及國公營事業機構費用（稅款、交通事業費用）等，不受非約定帳戶新臺幣三萬元轉帳限制。

(四) 約定帳戶轉帳轉入第三人帳戶或跨行帳戶，每次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前述限額非約定帳戶轉帳金額及網路應用設備轉帳金額須合併計算。

(五) 消費扣款限額：消費扣款每筆限額新臺幣三萬元，每日最高限額為新臺幣十萬元，不與 ATM 提款、轉帳或網路ATM 等合併計算，採單獨計算。

(六) 持卡人於國內金融卡指定商店（貼有台灣金融卡、金融卡及 SMART PAY 標誌）進行消費扣款交易，經使用金融卡並輸入約定密碼後，視為同意啟用消費扣款服務功能以完成交易。

前項所定之金額及次數， 貴會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除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 貴會應於調整三十日前， 以顯著方式於營業處所及 貴會網站公開揭示之。

四、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連續存款、提款、轉帳、非約定帳戶轉帳或消費扣款不受存摺補登之限制。

五、 立約人欲使用金融卡為轉帳交易時，應先就各轉出帳戶個別向 貴會申請「約定帳戶轉帳」及/或「非約定帳戶轉帳」功能後始得辦理。立約人持金融卡辦理存款／提款／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存入、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 貴會， 貴會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 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三) 回報處理情形。

六、 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 貴會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七、 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 貴會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貴會自動化機器因電腦系統暫停服務及結帳時間，暫停立約人在自動化機器之各項服務。

八、 貴會之申訴專線如下：

服務專線：04-7789226；傳真：04-7764693；電子信箱：ffacd168@gmail.com

九、 立約人得隨時向 貴會申請停用金融卡，並將金融卡交回 貴會，終止本約定。

十、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 貴會辦理。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會得隨時終止本契約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一) 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二) 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三) 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 貴會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十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密碼錯誤連續達三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雙方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 貴會辦理解鎖。

(二) 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十四個營業日內至 貴會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 貴會得將金融卡註銷。

十二、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所列，各項費用如有調整，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 貴會網站公開揭示。

(一) 交易手續費如後「附表：存、匯服務項目手續費收費標準」所列，並同意 貴會自行指定帳戶逕行扣取應付之跨行服務等費用。

(二) 服務費用類：

**1**、補/換發新卡服務費用，每次為新臺幣五十元。

**2**、卡片解鎖：免費。

前項費用雙方同意依下列方式繳納：

□自立約人帳戶扣繳。

□其他約定方式。

第一項費用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 貴會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 貴會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 貴會應負賠償責任，但 貴會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十三、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約定方式向 貴會辦理掛失手續。

前項約定方式，應以立約人安全、便利方式辦理。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 貴會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 貴會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 貴會負責。

十四、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十五、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十六、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存款、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 貴會、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貴會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十七、立約人同意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或其聯絡人之地址變更，立約人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會，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 貴會仍以本契約所載之地址或最後通知立約人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於通知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

十八、立約人如為公司、機關、團體組織時，金融卡之使用、保管及其他衍生之行為，均視為立約人及其負責人之行為，餘比照本約定書其他各條款辦理。

十九、立約人結清帳戶、移存 貴會其他營業單位往來或不再繼續使用金融卡時，均應將金融卡繳還 貴會作廢。

二十、立約人使用晶片金融卡及密碼之一般及消費扣款交易，均視為立約人交易行為，與憑存摺及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提款或轉帳，具同等效力。

二一、依央行外匯管制規定，立約人須年滿二十歲其所持有之金融卡始可具備國外交易功能。凡未滿二十歲之立約人，其所領用之卡片雖已申請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仍無法於國外執行消費扣款交易。

二二、立約人不得以與特約商店(指與收單銀行簽訂「特約商店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晶片金融卡交易之商店)間消費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 貴會。立約人如與特約商店發生相關交易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應向特約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 貴會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

二三、本契約一式二份，由 貴會與立約人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 **柒、網路銀行服務約定事項**

一、 銀行資訊

(一) 銀行名稱：彰化縣福興鄉農會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04-7789226。

(三) 網址：www.ffa.com.tw

(四) 總行地址：彰化縣福興鄉橋頭村復興路28號

(五) 傳真號碼：04-7764693

(六) 本會電子信箱：ffacd168@gmail.com

二、 約定事項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事項條款係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約定事項另有約定外，悉依本約定事項條款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抵觸本約定事項條款。但個別契約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約定事項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三、 名詞定義：

(一) 網路銀行業務：指客戶端電腦經由網路與銀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銀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銀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二) 電子文件：指銀行或客戶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三) 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 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 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五) 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六) 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七) 服務時間：本會網路銀行提供 24 小時服務，惟若遇例行性之主機維護或因停電、電腦系統故障等原因致無法操作時，得暫停服務。

四、 網頁之確認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洽客服專線詢問。貴會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貴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五、 服務項目

貴會網路銀行服務項目如下： (一) 查詢服務。

(二) 轉帳服務(本項業務限個人申請)。

(三) 申請與變更服務。

嗣後有新增服務項目應公告於 貴會網路銀行系統。

貴會於網路銀行網站呈現相關訊息，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之內容。

六、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雙方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雙方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約定事項，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七、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貴會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 貴會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 貴會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雙方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 貴會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 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八、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貴會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 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 貴會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 貴會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貴會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 貴會確認。

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 貴會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七條第一項 貴會提供之再確認機制

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 貴會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 貴會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

修改。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 貴會後，於 貴會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 貴會營業時間時(下午 **3** 時 **30**

分)， 貴會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十、 客戶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 貴會所提供， 貴會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 貴會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約定事項終止時，如 貴會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約定事項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一、客戶連線與責任

雙方有特別約定者，必須與 貴會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 貴會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立約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 貴會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十二、交易核對

貴會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 貴會查明。

貴會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 貴會查明。

貴會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 貴會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十三、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會應協助立約人更正， 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 貴會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 貴會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 貴會， 貴會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 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 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 回報處理情形。

十四、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雙方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雙方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貴會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 貴會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 貴會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 貴會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 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 貴會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 貴會負擔。

十五、資訊系統安全

雙方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 貴會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 貴會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第三人入侵 貴會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 貴會負擔。

十六、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 貴會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事項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事項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十七、損害賠償責任

雙方同意依本約定事項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八、紀錄保存

雙方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貴會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九、電子文件之效力

雙方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事項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十、客戶終止約定事項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二一、銀行終止約定事項

貴會終止本約定事項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貴會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定事項：

(一) 立約人未經 貴會同意，擅自將約定事項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 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者。

(四) 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二二、約定事項修訂

本約定事項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 貴會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 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 貴會終止約定事項：

(一) 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一方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三、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存款約定事項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 貴會，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 貴會仍以存款約定事項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 貴會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二四、法令適用

本約定事項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二五、標題

本約定事項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事項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二六、其他約定事項

(一) 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接獲警察機關依警示通報機制列為警示帳戶或衍生管制帳戶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之規定得逕自終止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服務。

(二) 立約人如為農漁會、公司、行號及團體，其所授權之任一使用者所為之交易，均視同立約人本人所

為之交易。

## **捌、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作業(節錄)**

一、 相關用詞定義如下：

(一) 警示帳戶：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

(二) 衍生管制帳戶：指警示帳戶之開戶人所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

(三) 通報：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以公文書通知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或解除警示，惟如屬重大緊急案件， 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先行通知，並應於通知後 5 個營業日內補辦公文書資料送達，屆期未送達者， 應先與原通報機關聯繫後解除警示帳戶。

二、 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存款帳戶之認定標準及分類如下：

(一) 第一類：

1、屬偽冒開戶者。

2、屬警示帳戶者。

3、屬衍生管制帳戶者。

(二) 第二類：

1、短期間內頻繁申請開立存款帳戶，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2、客戶申請之交易功能與其年齡或背景顯不相當者。

3、客戶提供之聯絡資料均無法以合理之方式查證者。

4、存款帳戶經金融機構或民眾通知，疑為犯罪行為人使用者。

5、存款帳戶內常有多筆小額轉出入交易，近似測試行為者。

6、短期間內密集使用電子服務或設備，與客戶日常交易習慣明顯不符者。

7、存款帳戶久未往來，突有異常交易者。

8、符合 貴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所列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者。

9、其他經主管機關或 貴會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

三、 存款帳戶依前列分類標準認定為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者， 貴會將採取下列處理措施：

(一) 第一類：

1、存款帳戶如屬偽冒開戶者，立即通知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結清該帳戶，其剩餘款項則俟依法可領取者申請給付時處理。

2、存款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者，立即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3、存款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應即暫停該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匯入款項逕以退匯方式退回匯款行。

4、依其他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

(二) 第二類：

1、對該等帳戶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除通知司法警察機關外，得立即停止交易並得採行前款之部分或全部措施。

2、依洗錢防制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處理措施。

四、 存款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者， 貴會將立即查詢帳戶相關交易，如發現通報之詐騙款項已轉出至其他帳戶，應將該筆款項轉出之資料及原通報機關名稱，通知該筆款項之受款行，並通知原通報機關。警示帳戶之原通報機關依前項資料進行查證後，如認為該等受款帳戶亦須列為警示帳戶者，由該原通報機關再進一步通報相關金融機構列為警示。

貴會接獲存款帳戶有受詐騙款項轉入之通知時，即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交易查詢及通知作業，如有具體事實足認受款帳戶有犯罪事實者， 貴會將採行對於第二類「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所列處理措施。

五、 存款帳戶之款項若已遭扣押或禁止處分，復接獲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該帳戶仍應列為警示帳戶，但該等款項優先依扣押或禁止處分命令規定辦理。

六、 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自每次通報時起算，逾 2 年自動失其效力，但經原通報機關認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再行通報， 貴會仍將其繼續列為警示帳戶。

警示帳戶之開戶人對其存款帳戶被列為警示如有疑義，由開戶人洽原通報機關處理， 貴會於必要時將提供協助。

七、 警示帳戶嗣後應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或警示期限屆滿， 貴會方得解除該等帳戶之限制。

屬衍生管制帳戶及其他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之存款帳戶，經 貴會查證該等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情形消滅時， 即解除相關限制措施。

警示帳戶依原通報機關之通報解除，或原通報機關再行通報 貴會繼續警示者， 貴會將立即通知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八、 其他未盡事宜，同意悉由 貴會依主管機關對於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等相關法規辦理。

附表：福興鄉農會信用部臨櫃服務手續費收費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服務項目 | 說明 | 收費金額 |
| 1 | 領用空白票據 | 支票存款或活期性存款前六個月平均存款實績不足伍萬元者 | 每張5元 |
| 2 | 託收票據 | (1)支票存款或活期性存款前三個月平均存款實績  不足伍萬元者  (2)抽回託收票據 | 每張5元  每張50元 |
| 3 | 票據類 | 1. 票據掛失止付、除權判決領取止付保留款、拒絕往來/結清銷戶後申請兌付票據票據撤銷付款委託、註銷票據撤銷付款委託、退票違約金。 2. 退票清償註記 | 每張200元  每張150元 |
| 4 | 金融卡(晶片) | 1. 遺失補發(毀損更換) 2. 密碼遺忘申請補發(晶片金融卡解鎖) 3. 國內跨行提款 4. 國內跨行轉帳(網路ATM) | 每張100元  每次50元  每次5元  每次15元 |
| 5 | 單摺、印鑑 | (1)補發（損毀更換）單摺、掛失更換印鑑  (2)活期性存款開戶未滿三個月結清銷戶 | 每本、次100元  每一帳戶100元 |
| 6 | 申請存（放）款餘額（存）額證明 | 各類存款與放款 | 每件50元申請一份以上每份加收20元 |
| 7 | 定存單質權設定通知、解除及實行質權 | 以存單設定質權予第三人者（設定本會之存單質借者免收）。 | 每筆存單100元 |
| 8 | 申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含影印傳票) | (1)影印當年度傳票  (2)列印交易明細資料頁數≤ 10頁者每份100元；  第11頁起每頁10元 | 每張50元  每份100元；  每頁10元 |
| 9 | 申請簽發合庫支票 | 客戶申請簽發合庫支票 | 每張100元。 |
| 10 | 匯出匯款 | 1. 現金匯款：金額200萬元(含)以下。超過200萬元者，每超過100萬元(未滿100萬元以100萬元計算)加收10元。 2. 轉帳匯款：金額200萬元(含)以下。超過200萬元者，每超過100萬元(未滿100萬元以100萬元計算)加收10元。 3. 發通訊處理費(匯款資料修改) | 本會客戶每筆30元；非本會客戶每筆50元。每超過100萬元(未滿100萬元以100萬元計算)加收10元。  每次10元 |
| 11 | 票信查詢 | 1. 申請支票 2. 申請放款 | 每份110元  每份300元 |
| 12 | 補發證明/同意書 | (1)補發清償證明；補發抵押權塗銷/部份塗銷同意書  (2)土地分割、地上權拋棄、建照、使用執照等 | 每份200元 |
| 以上之各項收費標準，情形特殊者，由本會主管參酌實際情形核減或免收 | | | |